宋兵制附表

甲、禁兵
宋初禁兵軍名表
熙寧後禁兵軍名表
禁兵（廂兵）將校名稱表
乙、廂兵軍名表
丙、鄉兵軍名表
丁、蕃兵數目表
戊、宋各代兵數表
己、將兵之制
庚、宋代兵餉數目
辛、宋代兵制總論

甲、禁兵

周世宗懲唐藩鎮之禍，收諸將兵權，直隸於皇帝。宋太祖師其意而加重焉，萃天下精銳，悉編為天下衛兵，是為禁兵。其大部駐京師附近，有事則派遣征討，守邊則更番輪戍，亦有因就粮而屯駐各地者。其各州廂兵精銳者，亦隨時改編為禁兵，或以之選補禁兵缺額。凡禁兵均隸於殿前司與侍衛司，其次者則隸於御前忠佐軍頭司。但時人所謂三司者，祇指殿前侍衛兩司而言。因侍衛司之正副都指揮使，闕而未設，由馬軍都指揮使，與步軍都指揮使，並立與殿前司相對而為三也。禁兵之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他號諸軍。軍各有專名，皆以指揮為單位。其時軍制之特色如下。

一、各軍平時無作戰統帥之編制，遇有征戍，臨時派將，而附以兵。故將無固定之兵，兵無素習之將。

二、每一指揮，無一定額數，（或五百人或四百人或較更少或更多）皆以先例為定制。死亡缺額，須俟令而補。故兵額實數，乃不一定，且不能依其軍數，以推知其兵數。

三、兵為專業，凡兵皆黥面刺字。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為字，以識軍號。宋因以為定制。除衰老病死，均食俸廩。故易世而後，即有平時糜費多用時不濟事之弊。

宋初（建隆以後治平以前）禁兵數目表

三、兵為專業凡兵籍除面刺字。[illegible]除衰老病死均食俸廩。故為世而後則有養兵費多用時不濟事之弊。

殿前司所轄軍名

軍名	單位數目	駐在地點	沿革
殿前指揮使	左右共二班	京師	宋初以舊府親從帶甲士及諸班軍騎中，選武藝絕倫者，立此。
內殿直	左右共四班	京師	周制，簡軍校及武臣子弟有材勇者，立此。又有川班直殿直。乾德三年，平蜀，得奇兵，簡材貌魁偉便習騎射者百二十人，立此。開寶三年廢。
散員	左右共四班	京師	周制，招置諸州豪傑，立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凡十二班。又於北面驍騎員僚直及諸軍內，簡閱填補。咸平三年，募緣邊強梁輩常居四界擾動邊境者，立此。
散指揮	左右共四班	京師	沿周制
散都頭	左右共四班	京師	沿周制
金槍班	左右共二班	京師	舊名「內直」，太平興國初，改選諸軍中善用槍槊者，補之。
東西班	共十二班	京師	舊號東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為殿前侍東西各弩手龍旗直，班六。又招善弓箭者，為招箭班。
散直	左右共四班	京師	雍熙四年，以諸道募置藩鎮廳頭軍將，及諸登聞院求試武藝者，立此。咸平元年，選諸節度使從人騎御馬小底補之。
鈞容直	二班	京師	太平興國三年，選諸軍諳曉音樂騎御馬小底，立此。淳化二年改之。
外殿直	一班	京師	諸班衛士中年多者，號看班外殿直，後削看班之名。國初又有內員僚直，開寶中廢。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得上兵，天禧四年併入此班。

捧日	三十五指揮	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	周號鐵騎。太平興國、改為日騎。雍熙四年、改為今名。左右廂各四軍。
契丹直	三	咸平、許、壽各一。	開寶三年、以遼人內附者衆、置此。旋廢。
歸明渤海	二指揮	京師	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以渤海降卒立此。
拱聖	二十二指揮	京師	乾德中、選諸州騎兵送闕下、立為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改拱宸。未幾改今名。
吐渾小底	二指揮	京師	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獲吐渾子弟、又選監牧諸軍中所有者、立之。舊指揮五。治平中併為二。
驍騎	二十三指揮	京師	太平興國四年置。後又選棹楫及左右教駿兵、索兵、增置。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鬥弩手為驍騎弩手。淳化四年、選壯勇超絕者、為上驍騎。咸平五年分左右廂。舊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選驍騎馬直及善射者充。後廢。
驍勝	左右各五指揮	京師	咸平三年、選教駿驍騎諸軍備征子弟材勇者、立此。
寧朔	十指揮	京師、尉氏、雍丘、各三。渭、河陽、河陰、各一。	咸平三年、選散駿諸軍備征及外州兵、立此。
龍猛	八指揮	京師	太平興國中、揀選龍騎、諸州部送招獲群盜、取其材勇者、立此。淳化四年、又擇精悍者為教閱龍猛、以備擒盜。在本軍之上。景德四年、又選龍騎驍騎增之。
飛猛	一指揮	京師	咸平二年、選龍猛驍騎兵子弟材勇者立此。
驍猛	四指揮	尉氏三。太康、一。	舊號驍雄。太平興國中、改今名。雍熙四年、以拱聖年多者為拱宸、次等者如故。景德四年、以拱聖年多者隸之。

神騎	十八指揮	雍丘十三、咸平五。	端拱二年，選驍騎新配人及教駿備征等兵，立此。淳化二年，廢捍栅索兵，隸之。咸平二年，又擇教駿備征及外州兵增之。
驍雄	四指揮	咸平、二，陳留、二。	太平興國八年，選驍猛中次等者立此。景德中，以驍騎、驍勝、寧朔軍多年者隸之。原為六，治平中改為四。
吐渾直	三指揮	太原二，潞州一。	太平興國八年，遷雲州及河界吐渾，立此。屯并代。雍熙三年，又得雲朔歸明吐渾，增立，屯潞州。
安慶直	四指揮	太原一，潞州三。	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及河東歸明安慶民，分屯并潞等州，給以土田。雍熙四年立。
三部落	一指揮	太原	太興興國四年，親征幽州，遷雲朔應等州部落於并州，因立之。
清朔	四指揮	西京二，許、汝各一。	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内地，得自置馬，為騎兵，謂之家戶馬。雍熙四年立。
擒戎	三指揮	西京、許、汝各一。	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西京許汝等處，給以土田，充家戶馬。端拱二年立。
鞍內員僚直	五	京師	端拱二年，從成德軍節度使田重進言，以易州静砦兵備宿衛，因立此。後廢。天聖後無。
散祗候	左右共二班	京師	天聖前無。
步鬬	六指揮	尉氏、太康各一，蔡四。	慶歷中增置。天聖前無。

以上騎軍以下步軍

御龍直	左右共二	京師	舊號簇御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簇御龍直。後改今名。
御龍骨朵子直	左右共二	京師	舊號骨朵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御龍散手直。後改今名。
御龍弓箭直	五	京師	選天武諸軍材貌偉傑者充之。
御龍弩直	五	京師	
天武	三十四指揮	京師三十三咸平一	併寬衣鋋直左射立之。
神勇	上下共三十二指揮	京師	乾德中、揀閱諸軍壯實而大體者、立為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為雄勇。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四年選武藝超絕者為上神勇、以備擒盜。
宣武	上下共二十指揮	京師	太平興國二年、併効節忠猛二軍、立此。又選諸軍及鄉兵、增之。至道二年、又選軍頭司步直善用槍槊者、立殿前步直。後廢。
虎翼	舊六十二指揮景德中增六	京師	太平興國中、揀雄武弩手、立為上鐵林。又於雄武定遠寧勝床子弩手飛山雄武諸軍、選勁兵以增其數。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軍。淳化四年選本軍精銳者為上虎翼、以備擒盜。咸平二年、併廣勇軍隸之。大中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選江淮子弟善水者立為虎翼水軍。
雄勇	舊五指揮至和中增為八	咸平三。鄆二。許鄭滑各一。	舊號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雍熙四年、改神勇。本軍選退入次等者為之。
廣德	十指揮	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輩・白波各一。西京三。	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其兵隸殿前司。次等者隸八作司。缺則選廣南諸州兵補之。雍熙三年選八作司之強壯者為揀中。
廣勇	舊二十三指揮慶曆中增四十二每十指揮為一軍	京師五。陳留・酸棗・滑三。咸平・太康・襄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鄭各一。	淳化二年、選神射・散箭・雄武・効忠等軍強壯善射者、立為廣武。大中祥符中改今名。

廣捷　舊五指揮。景佑中增五。明道中增十。慶歷增三十六。共五十六。　陳留八。咸平六。陳州五。雍丘四。襄邑、尉氏、許、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陰、潁、寧陵、各二。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葉、各一。　舊名左右平遠。建隆二年改今名。咸平五年。又選廣德神威等軍。教以標槍旁牌補之。

雄威　十指揮　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　雍熙四年。選神勇兵退入次等者。立為神威。後改今名。

宣威　上下共二指揮　咸平、襄邑、各一。　雍熙四年。選神勇宣武兵退入次等者。立此。

龍騎　舊八指揮。康定中。取配隸充軍者增置。為二十指揮。分三軍。　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潁、單、宿、白波、各一。　建隆間。以諸道招致及捕獲群寇者。立此。號有馬步人。見陣即步。淳化三年。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剩員。咸平以後。又以本軍及龍猛退兵增之。

神射　五指揮　陳留三。雍丘二。　兩浙州兵。舊號腰弩。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元年。部送闕下。選其強者為廣武。次等者復為本軍。

步鬥　雍熙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壯勇者。立此。後廢。此下二軍。天聖後無。

鞭箭　雍熙三年。選兩浙兵為鞭箭。次等者為忠節鞭箭。端拱二年。併為一。至道元年廢。

剩員。

雲騎　十五指揮　京師十一。陳留、西京、各一。葉、二。　舊號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開寶以後。募子弟為雲騎。以其次為武騎。又選騎兵之次等、為武騎。又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剩員。

歸明神武　四指揮　雍丘　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以其降兵立此。舊一指揮。後增為四。

克勝　二指揮　潞州　原為潞州騎兵。端拱初。廿為此。

御龍直 左右共二 京師 舊號簇御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簇御龍直。後改今名。

御龍骨朵子直 左右共二 京師 舊號骨朵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御龍散手直。後改今名。

御龍弓箭直 五 京師 選天武諸軍材貌偉傑者充之。

[illegible]

軍名	單位數	暫駐在地點	沿革
員僚直	四	京師二。恩冀各一。	顯德中周平三關，召募強人及選高陽關馳捷兵為北面兩直。建隆初，選諸卅騎兵及藩鎮廳頭召募人等為左三直。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選其騎兵為右三直。北面兩直、營貝冀立高陽關都部署。大中祥符中，為貝卅左直冀卅右直。後改四直。
龍衛	四十四指揮	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各一。澶三。	舊號護聖。周廣順中改為龍捷。建隆二年，揀去衰老，以諸卅所募精勁者補之。太平興國二年，改分左右廂。四年平太原，選其降兵為揀中龍衛。雍熙二年，又揀善槍槊者為鋸直。淳化三年，選剩員堪披甲者為帶甲剩員。五年，又揀善射者為左射。
忠猛	一指揮	定卅	咸平元年置。
散員	一指揮	定卅	咸平五年置。
驍捷	十六指揮	尉氏、陳各一。恩卅四。冀、十。	周顯德中平三關，揀諸卅士卒壯勇者為河北驍捷。宋初，隸高陽關都部署。建隆二年，廢左右驍武，以其兵隸驍捷。乾德中，又選備征及嵐卅歸附之兵為河南驍捷。其後以驍捷為名。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揀閱降兵為揀中驍捷。淳化四年，又置新立驍捷。至道四年，分驍捷為左右廂。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為帶甲剩員。
雲騎	十五指揮	京師十一。陳留、西京各一。華、二。	舊號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開寶以後，募子弟為雲騎，以其次為武騎。又選騎兵之次等為武騎。又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剩員。
歸明神武	四指揮	雍丘	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卅，以其降兵立此。舊一指揮，後增為四。
克勝	二指揮	潞卅	原為潞卅騎兵，端拱初，改為此。

驍銳	四指揮	莫、三 冀一	舊名敢勇指揮，咸平四年，改此。
驍武	二十指揮	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邢各一。	保河北諸州「忠烈」「威邊」「騎射」等兵。淳化四年，揀閱其材勇者，與雲騎、武騎等立此。得自置馬，分左右廂。
廣銳	四十二指揮	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嵐、石、岢嵐各二。晉、潞、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三。秦、渭、環、邠、寧、各一。	保河北「忠烈」「宣勇」能結社買馬者，馬死則市補，官助其直。至道元年立。咸平以後，選振武兵增之。老疾者以親屬代。景德二年，詔非親屬願代者聽。大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為帶甲剩員。舊三十八指揮，河東三十一，陝西七。景佑、康定中增為四十二。
武清	一指揮	晉	晉州騎兵。端拱二年，以其久在北鄙，有屯戍之勞，選勇悍者升立。
有馬勁勇	七指揮	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	咸平四年，選江東諸州兵立此。慶歷中，分置第六、第七。
雲翼	五十六指揮	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	舊三十二指揮，景祐後增為五十六。
廳子	七指揮	定、二。相、五。	本石城州立。景德元年，改從營相州。慶曆初升禁軍。
萬捷	七指揮	相、冀、趙、各二。滄、一。	開寶中，募趙、相、滄、冀州民立此。大中祥符，以驍武、雲騎退兵隸之。
雲捷	十二指揮	尉氏、咸平、西京、北平、澶、各二。汝、懷、各一。	太平興國四年，選諸軍中應募子弟及教駿、備軍、備征等，有武幹者立此。大中祥符五年，以寧朔退兵隸之。
橫塞	七指揮	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咸平三年，選諸軍「威邊」「騎射」及在京備軍立此。

軍名	指揮	駐地	附注
員僚剩員直			以禁軍員僚因罪責降者充之此下至騎捷凡六軍天聖後無
清塞	二指揮		原為因立一為北蕃歸附之衆營壽州一為破淮南紫金山砦所得騎軍營延州宋初選本軍子弟補其缺太平興國三年又得泉州兩浙兵以益之
飛捷	四指揮		原威虜軍保州易州靜塞兵定州廳子軍淳化元年詔赴闕揀閱以靜塞為三等廳子為一等改今名
驍駿	一指揮		原壽州威聖軍咸平三年改此
揀中夏州廳子	一指揮		原夏州家戶淳化五年河西行營都部署李繼隆遣送京師因立此
騎捷	四指揮		原雍州強人指揮咸平三年改此分營瀛莫
武騎	十指揮	京師、雍丘、陳留、考城、咸平、鄢陵各一、西京二、尉氏一	此下至有馬雄略凡十二軍三朝志無
驍騎	一指揮	太原	
無敵	六指揮	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	原河北沿邊廂兵慶曆二年升禁軍
忠銳	一指揮		原廣信廂兵有馬者慶曆二年升禁軍
威邊	二指揮	保、定各一	諸州廂兵惟保教戰射隸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
飛騎	二指揮		麟州廂兵慶曆初年升禁軍

威遠	二指揮		府州廂兵、本胡騎之精銳。慶曆初、升禁軍。
克戎	一指揮		并州廂軍有馬者。康定中、升禁軍。
有馬安塞	一指揮		慶州廂軍。慶曆中、升禁軍。
蕃落	八十二指揮	環五。延、慶、各四。秦七。原、渭、各十。德順七。鎮戎十六。鳳翔、涇、儀、保安、各二。隴、外一。	陝西沿邊廂兵有馬者。天禧中、升禁軍。
并州騎射	一指揮		諸道廂軍、惟并州路有馬、備征役。慶曆五年、升禁軍。
有馬雄略	三指揮	廣、桂、邕、各一	至和二年置。

以上騎軍以下步軍

神衛	三十一指揮	京師	晋曰奉國軍、周改虎捷。建隆二年、揀閱諸州所募禁軍增補。乾德三年、西川行營都部署王全斌爲威化雄武等軍平寇有功、請備禁旅。詔並爲虎捷。太平興國三年、改舊水軍虎翼卽軍中習水戰者、是歲改爲神衛水軍。又於剩員中選可備征役者、立爲揀中神衛。大中祥符後、剩員又有帶甲看倉草場看船之名、凡四等。皆選本軍年多者補。宋初指揮四十六。仁宗後止存三十一。
步武	六指揮	陳州	本御軍、選充神勇宣武。雍熙三年、揀其次等者立此。慶曆中、增爲六。
虎翼	九十六指揮	京師九十、並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二。	宋初號雄武弩手。太平興國二年、選壯勇者爲上鐵林。雍熙四年、改爲左右廂、各三軍。咸平五年、以咸虎軍來隸。景德三年、選效順兵補其缺。大中祥符五年、擇本軍善水戰者、爲上虎翼。六年、又選江淮士卒習水戰於金明池、按試戰棹、爲虎翼水軍。江淅淮南者[illegible]

奉節	五指揮		乾德三年平蜀得其兵立爲奉議後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選立上奉節[illegible]
武衛	七十一指揮	南京、真定、定、淄、滄。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寧、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兗、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	太平興國中、募河北諸州兵、立此。舊指揮十六。慶曆中、河北增置爲七十一。
雄武	三十四指揮	京師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三。咸平、東明、雍丘、襄邑、許、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	并雄武弩手、床子弩手、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
川效忠	七指揮	南京六。寧陵一。	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歸京師者、立此。淳化四年、又選四川「成梈「克寧」兵、部送京師者、立爲川效忠。景德六年、以德清廂軍、及威遠兵增之。舊二十八指揮。後減爲七。
效順	一指揮	襄邑	宋初、征潞州、以降卒立此。
雄勝	三指揮	陝、冀、滄、各一。	開寶中、以剩員立此。太平興國中、選入上鐵林、餘如故。又有雄勝剩員。
揀中雄勇	一指揮	襄邑	開寶中立。以常寧、雄勇、效順等軍、剩員中、選其強者、立爲揀中。大祥符二年、選歸遠軍、爲新立揀中雄勇。舊四指揮、後減爲一。
懷勇	三指揮	雍丘二 陳一	開寶四年、揀蜀兵之在京師者立此。
威寧	一指揮	許	淳化中、部送西川賊帥王小波脅從之兵歸京師、立此。咸平元年、又以散員直增補。

飛虎	三指揮	陳留二、咸平一	原虎翼廣武兵屯西川無家屬者、太平興國中歸京師。
懷順	一指揮	霸	本淮南兵、舊號懷德。建隆二年、改今號。
歸聖	一指揮	雍丘	開寶七年、以李從善所領兵及水軍立此。八年、平江南、又以其降兵增補。
順聖	一指揮	鞏	太平興國中、部送兩浙兵歸京師、立此。
懷恩	三指揮	荊南二、鄂一	乾德三年、平蜀、得其軍、立此。
揀中懷愛	一指揮	寧陵	本蜀兵、與懷恩同立。又拔精銳者為揀中。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次等者、立為牽船、以給河漕之役。舊三指揮、後減為一。
勇捷	二十六指揮	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許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陵、洪、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	太平興國二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諸州廂兵補左廂。廣濟、開山兵補右廂。
威武	十二指揮	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	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江南歸化兵補左廂。兩浙順化兵補右廂。大中祥符五年、又立下威武。
靜戎弩手	四指揮	河陽、澶、衛、通利、各一。	選江南歸化兵及諸州廂兵壯實者立此。
平塞弩手	四指揮	咸平、亳、河陽、白波各一。	本兩浙歸順軍。揀其強壯者、立為弩手。又以江浙通負官物隸窯務扶役者、為揀中平塞。
新立弩手	一指揮	廣濟	本勁勇兵。太平興國中、選其善弩者立此。

軍號	指揮數	駐地	沿革
忠勇	一指揮	成都	咸平五年、以募州兵能擒賊者立此。
寧遠	八指揮	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大中祥符六年、選西川「克寧」「威棹」兵立此。舊五指揮。皇祐及至和中、增為八。
忠節	六十指揮	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泰康、陽武、許、江寧、揚、廬、宿、壽、楚、眞、泗、泰、滁、光、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	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強壯者立此。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立為川忠節。舊二十四指揮、後增校閱忠節、共為六十。
神威	十三指揮	陳留三。許、華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咸平三年、選京師諸司庫務兵、立上下神威。
歸遠	十六指揮	陳、許、亳、壽、宿、鄭、襄、鼎各一。荊南、澧、潭、洪各二。	雍熙三年、王師北征、援飛狐、靈丘、得其降卒立此。咸平二年、選諸州雜犯兵增之。舊三指揮、天聖中增為十六。
雄略	二十五指揮	荊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容各一。	咸平六年、選諸州廂兵及香藥遞舖兵、立此。舊十五指揮。皇祐中、增為二十五。
威猛	十指揮	襄邑四。咸平、許、長葛各二。	咸平三年、選諸州廂兵及召募者、立上下威猛。
神銳	二十六指揮	太原六。潞、晉各三。澤、隰、汾、平定各二。代、絳、忻、遼、邢、威勝各一。	咸平六年、料簡河東兵、立此。大中祥符五年、以本軍及神虎兵年多者、為帶甲剩員。

神虎	二十六指揮	永興六。鳳翔、河中、忻、隰、晉、成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州三。	咸平五年、選陝西州兵馬立此。六年、又料簡河東州兵立。以西路河東兵補之。
保捷	一百三十五指揮	永興十二。同九。河中、邠、涇各七。渭、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陝、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隴、慶成、德順各一。三十五。	咸平四年、詔陝西沿邊選鄉丁保毅、壯充。舊四十五指揮、慶曆中、揀鄉弓手增置為一百
振武	八十一指揮	北京、澶、相、懷、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定、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邢、深、博、永靜、乾寧、慶、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	舊四十指揮。慶曆後、河北增為四十二、陝西增為三十九、共八十一。
橋道	十八指揮	襄邑、咸平、陽武、各三。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	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次第者、立此。淳化四年、又選川峽、成、梓、充寧為川橋道。
清塞	十三指揮	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長葛、各一。	太平興國初立。分左右廂。舊指揮二十三、嘉祐中、併為十三。
招收	十七指揮	保四。霸、信安、各三。鄆、城、岢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	端拱中、獲通州大沙州賊眾、立此。缺則以江浙招致海賊補之。又收端拱中逃軍來復者、原其罪為德壽軍。後改今名。隸保州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
壯勇	七指揮	權、解、滑、各二。許一。	本招獲群盜配近京徒役者、揀拔立此。咸平三年、選諸雜犯兵增之。至道三年、江浙 [illegible]

宣効	二指揮	京師	咸平三年，選六軍等諸軍營孫天駟監剩役宅孫卅兵立此。景德元年，又揀本軍材勇者為揀中宣効。舊五指揮，後減為二。
來化	二指揮	寧陵	雍熙，以飛狐靈丘歸附之衆立此。又以朔州牽擺兵立之。後廢。舊三指揮，後減為二。
歸恩	二指揮	亳	雍熙中，平塞陷邊之民，蹤由放還。五分有家屬者立左廂，無者立右廂。
順化	二指揮	河陽、鄆，各一。	太平興國三年，以兩浙兵之次等者立此。
左右清衞	二指揮		大中祥符八年立此。以奉諸宮觀灑掃之役。自此以下至強壯軍員，凡八軍，天聖後無。
川員直僚			本西蜀賊全師雄所署將領。乾德中立。
造船務			乾德初平荊湖，選其軍善治舟楫者立此。
歸明羽林			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獲其兵，立此。
新立清河	二指揮		緣河舊置舖兵，以備河決，後揀閱立此。
保寧			大中祥符元年，從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以病軍經行陣者立此。
新立歸化	一指揮		開寶七年，以江南李從善所領步曲水軍立此。八年，平江南，又以降兵增之。
強壯軍員	一指揮		咸平六年置

澄海弩手　二指揮　登州　慶曆二年置。隸海州都巡檢司。自此以下至武嚴，凡十三軍。

捉生　二指揮　延州廂兵，天聖五年升禁軍。

清邊弩手　四十三指揮　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晉各二。慶、渭、環、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　寶元初，選陝西河東廂軍之優健者置。以弩手名。

制勝　九指揮　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解、乾各一。　陝西廂兵，慶曆中升禁軍。

定功　十指揮　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陝西廂兵，慶曆四年升禁軍。

清澗　二指揮　慶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之，因其地名。

建成　一指揮　秦州廂兵，慶曆八年升禁軍。

効勇　二十七指揮　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許、單、澶、磁、廣濟河、會、寧陵、伺波各一。　景祐中，募川峽流民立此。

京東路　南京、鄆、徐、曹、濟各三。青、兗、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　西京、滑、許、河[illegible]　慶曆中，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荊湖、福建九路，募健勇武選廂軍為之。初為二百八十八指揮，至治平中有二百七十四。

番號	指揮數	駐地	備考
宣毅	一百七十兩指揮	隨、信陽各一。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洛、濱、通利、永靜、乾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二，隰、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許、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黃、通、無為、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六，越、蘇、湖、婺、潤、溫、衢、常、秀、處各一。荊湖路潭、全、鼎各三，荊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荊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建六，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砲手	一指揮	嵐	嵐慶曆中置。
建安	二指揮	府、嵐各一	府州廂兵六，慶曆二年，升禁軍。
威果	二十五指揮	荊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	嘉祐四年置。

武嚴 一指揮 京師

御前忠佐軍頭司所轄軍名

散員 一班 本許卅員，係剩員。淳化中，立為軍頭司散員一班。入五代以來、軍校立功無可門署者、第令與諸校同其飲膳、名健飯都指揮使。後唯被譴者居此。大中祥符二年、改為散指揮使班。

馬直 一指揮 雍熙四年置。

步直 一指揮 端拱元年置。

備軍 一千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所轄

親從官 三指揮 太平興國四年、分親事官之材勇者為之。給諸殿灑掃及契勘巡察之事。

入內院子 天聖元年、揀親事官年高者為之。九年、選輦官六十以上者充之。治平二年、詔以五百人為額。

騏驥院所轄

騎御馬直 太平興國二年置、分左右番。八年、分為二直。其後增置為八直。

左右教駿 四指揮 舊名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今名。

宋熙寧以後禁兵數目表

宋兵制以熙寧時之改革爲最大故另爲表以述其沿革

宋熙寧以後[illegible]之數目表

大抵存舊之迹其新華
采內閣之新舊三省諸家

殿前司所轄軍名

軍名	單位數目	駐在地點	沿革
殿前指揮使	左右共二班		
內直班	左右共四班		
散員	左右共四班		
散指揮	左右共四班		
散都頭	左右共二班		
散祗候	左右共二班		
金槍班	左右共二班		
東西班	東九五班 西九三班		
散直	左右共四班		熙寧九年、併南散直隸北散直。中興後、名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	一班		熙寧五年廢。
銀槍班	左右共二班		中興置。
茶酒舊班			中興置。
茶酒新班			中興置。
鈞容直			國初一班、中興因之。後廢。以上為諸班直。
捧日	三十五指揮	凡駐地不書者、均同前表。(建炎以來制)以下倣此。	熙寧五年、捧日三十二併為二十二。廢弩手隸左射。元豐中、以左射隸天武。旋又廢左射置天武。二年、詔有缺不補。
歸明渤海	二	以下均以指揮為單位	元豐九年、撥填拱聖二。餘撥隸驍騎右四。
拱聖	二十二		熙寧六年、併為十六、廢左射。中興後、設副指揮一員。
吐渾	二		治平中、併為二。熙寧二年、併為一。元豐九年、廢。中興後、屬步軍。

驍騎	二十二	熙寧六年、併為十四、廢弩手、驍騎。元豐元年撥在京驍騎左第二、五、神勇。
驍勝	十	熙寧三年廢。
寧朔	十	熙寧二年、併為七。元豐元年、在京第二第三、並撥隸第一。
龍猛	八	熙寧三年併為六。
飛猛	一	熙寧二年廢。
契丹直	三	熙寧九年廢
神騎	十八	熙寧二年、併為十。中興、設副指揮一員。
步鬥	六	元豐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撥隸步軍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為新立驍捷。餘二改擒戎。
吐渾直	三	熙寧六年、廢潞州。七年、廢太原二。元豐二年、太原潞州各一、勿填闕。中興、屬步軍。
安慶直	四	熙寧六年皆廢。
三部落	一	熙寧三年廢。

清朔　四

擒戎　五　西京、潁昌各二、汝一　元豊元年、蔡州置二。

驍雄　熙寧初、以驍猛第四改充一。元豊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闕勿補。

神策　以下均中興後置。

選鋒軍

左翼軍

右翼軍

摧鋒軍

遊奕軍

前軍

右軍

中軍

左軍

後軍

護聖馬步軍

以上騎軍以下步軍

御龍直 左右共二班

御龍骨朵子直 左右共二班

御龍弓箭直 五班

御龍弩直 五班

中興改為左右共二班

天武 三十四

熙寧三年，併三十三為二十三。九年，廢左射。元豐元年，併陳留第七軍第一，隸咸平第五軍第一。十月，廢天衣寬武。二年九月，詔有缺弗補。四年，廢骲直。紹聖元年，副使宋球奏乞復置寬衣一指揮。武不欲添置，乞將天武本軍內以一指揮為寬衣天武。詔禁園子合用天武人兵。今殿前司今後並選定甲以上有行止無過犯者，遇闕選填。

神勇 二十一

熙寧六年，併為十四，廢上神勇。孝宗初，改為護聖軍。

廣勇	四十三	熙寧九年，在京添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詔在京置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神射	五	熙寧三年廢。
龍騎	二十	熙寧二年，併爲十三。後又在京第七隸第九。
雄勇	八	元豐元年，併咸平爲第二第三，隸第一。鄆州第五隸第四。改爲雄威。併管城第七爲第八。潁昌一闕勿補。二年，咸平一闕勿補。
宣威	二	熙寧三年，以咸平一隸廣捷，以襄邑一隸威猛。四年廢。
廣捷	五十六	熙寧三年，亳州一併廣勇。永城縣一併隸亳州。元豐元年，併管城第四十隸本縣雄勇第七。併白馬縣第二十五隸本縣雄勇第八。
廣德	十	熙寧六年，廢揀中廣德，以尉氏揀中廣德第一、陽武揀中廣德第二，改爲廣德。
雄威	十	元豐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隸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六有闕不補。
勝捷		自此以下九軍，均中興後置。
威勝		
威捷		

全捷			
前軍			
右軍			
中軍			
左軍			
後軍			

侍衛司所轄軍名

軍名	單位數目	駐在地點	沿革
員僚直	左右 共四班	京師二。恩冀各。	熙寧二年、併左直爲一。須人少撥隸如其軍省。五年、廢恩冀卅左右直弗補。六年、撥隸龍衛。元豐三年廢。
龍衛	四十四	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并揀中各一。澶二。	熙寧元年、以澶卅右第四軍第四、隸第三共併爲一。九年、陳留并帶甲剩員二爲一。熙寧元年、澶卅河陽尉氏就粮四、併隸別指揮。六年、三十九併爲二十。八年、置帶甲剩員二。十年、廢亳卅一。元豐元年、陳留帶甲剩員闕勿補。二年五月、廢驍直左射。八月、廢第十軍第一、改新立驍捷左三。六年、廢帶甲剩員。中興、二十。
忠猛	一		熙寧五年廢。

散員	一		熙寧五年廢。、
驍捷	二十六		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三年、廢揀中。五年、瀛州三、撥立本州雲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併為五。莫州十二、併為一。十年、併冀恩驍捷各五、各為四。元豐元年、大康置新立驍捷一。
雲騎	十五		熙寧二年、併十五為十。三年、第一至十二、併為七。七月、第八撥隸第一第二。八年、置帶甲剩員一。元豐二年、闕選雲捷第二軍補之。十月、雍丘帶甲剩員、改為橫塞第十。中興 七。
武騎	二十一		熙寧元年、廢咸平帶甲剩員為剩員。二年、并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帶甲剩員元年以雍丘帶甲剩員一、隸雲騎帶甲剩員共二。十二月、在京四、併為三。尉氏、併為一。考城一、分隸雍丘寧朔。在京二、併為一。十年、廢帶甲剩員。元豐元年、併帶甲剩員亳州第一。中興三。
驍銳	四		熙寧五年、莫州三、併為二。冀州第二、虛其闕、以存者補驍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冀州第三、並改驍捷。是月廢。
歸明神武	一	尉氏	熙寧六年、改新立驍捷。七月、廢。
飛捷	四	雍丘	熙寧二年、併為二。元豐元年、廢。
驍武	左右 二十		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二年、北京七、併為五。五年、真定府三、併為二。定州六、併為四。邢州雲翼各一、須入步併為一。北京五、併為四。定州四、須入步併為三。元豐七年、以忠猛一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
廣銳	四十四		元豐二年、幷嵐州各一、闕勿補。三年、涇州二、以下一補上一闕。五年、置蘭州二。中興三十三。

雲翼	左右共五十六		府八、左右廂左三十四右二十二。熙寧五年、併汾州二爲一、莫州六爲三、真定府三爲一。趙州三爲二。定州六爲四。順安軍二爲一。永寧軍三爲二。北平軍二、須其闕併爲安肅軍第一分隸第三。深州三爲二。保州一分隸他軍。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隸驍捷、真定府第八分隸驍武。定州四、須其闕并爲三。安肅軍三、須其闕并爲二。廣信軍四、併爲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廢。中興三十三。
有馬勁勇	七		熙寧五年、磁三、併爲一。中興五。
騎捷	五	瀛三莫二	熙寧六年廢。
廳子	七	定二相五	熙寧五年、併相廳子五爲三、定廳子二爲一。六年、相州廳子三、并改廳子馬。十年、相州廳子馬第三分隸驍武廳子馬。中興四。
驍駿	一		熙寧六年廢。
無敵	六		熙寧五年、北平二、須人少併爲一、撥隸雲翼三。廣信軍一、撥隸雲翼。
忠銳	一		熙寧五年廢。
成邊	二		熙寧五年廢。
克勝	二	潞	
飛騎	二		

威遠	二	
克戎	二	
清塞	一	熙寧五年廢
武清	一	熙寧六年廢
萬捷	七	熙寧五年，冀二併為一，以隸雲翼。相二，須入少併為一。中興七。
雲捷	十二	
横塞	七	
有馬安塞	一	熙寧五年廢。
蕃落	八十三	熙寧三年，併外砦九為七。八月，涇原路以新砦所減蕃落，隸在州蕃落，定額以三萬二千人。五年，隴州添置招馬軍蕃落一。九年，併陝西土蕃落，渭州八為六，原州秦州各五為四。元豐四年，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並為禁軍。五年六月，葭蘆砦主乞置一。紹聖四年，詔陝路增置馬軍十，各五百人為額，於永興河中鳳翔同華各置二。元符元年，詔涇原路新築西安州置馬軍一，天都臨羌砦各置馬軍一。六月，詔永興軍等路創置十指揮。二年，定邊城增置馬軍二，為龍川北嶺新砦，各置馬軍一。崇寧五年，新築安邊城置馬軍一。

并州騎射	一		熙寧六年太原騎射第一改充戎　元豐七年同者府置馬軍騎射一中興後無
有馬雄略	三		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闕勿補。十年，以邕州住營兩指揮闕額，移桂州依舊置。紹聖元年，沅州增置有馬一。元符元年正月，詔荊湖南路、江南東路，各增置有馬軍一。中興二。
崇捷			崇寧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計一百五指揮。馬軍三十五，步軍七十，合三萬六千人。馬軍以崇捷、崇銳為名。步軍以崇武、崇威為名。
崇銳			崇寧三年，見上。以下二軍，中興後置。
清澗騎射	二		
員僚剩員直			以罪謫降者充之。
前軍			
右軍			
中軍			
左軍			

後軍			以上七軍均中興後置
以上騎軍以下步軍			
神衛	三十一	凡駐地不載者均同前(以下仿此)	熙寧二年、併三十一為二十。三年、廢水軍。元豐二年、廢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咎和。中興二十六
虎翼	九十六		熙寧二年、除水軍一外、併九十五為六十。六年、廢上虎翼。元豐四年、詔改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揮、為李憲親兵。
奉節	五		熙寧二年、廢上奉節。九月、上奉節兩指揮、隸虎翼。六年十月、廢奉節。
步武	六		
武衛	七十一		熙寧四年、帝諭文彥博等、京東武軍、素號精勇、得力不減陝西兵。彥博曰、京東之人沉鷙精悍、亦其性也。五年、併滄三為二。真定四為三。趙卅振武各一共為一。六年、詔鄜卅置一。元豐二年、併沂卅武衛二為一。
雄武	三十四		熙寧五年、廢揀中雄武。閏七月、併床子弩雄武、飛山、各五為二。六年、廢雄武。中興後、加平海字。
飛虎	三		熙寧三年廢。
神銳	二十六		元豐二年、潞卅三、闕勿補。

番號	分	指揮數		沿革
振武		八十一		熙寧五年，瀛州二、廣一、滄州三、廣二、真定府二、廣一、邢州二，以六分隸武衛、神銳、鎮武。磁州四為三。元豐三年，鄜州四為三。邠州五，以一補上四指揮。隴州四為三。元祐七年，詔復置滄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來化		一		熙寧七年廢。
新立弩手		二		熙寧六年，定陶縣第二軍改雄武隊弩手。
懷勇		三		熙寧三年廢。
威寧		一		熙寧二年廢。
威猛	上下	十		熙寧三年，宣威併入。
雄勝		三		熙寧四年，分陝府雄勝隸他軍。中興四。
歸恩	左右	二		熙寧三年，左第一併右第二。六年，第一改為雄勝。
澄海弩手		二		熙寧八年，廣西經略司選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為名。中興加水軍事。
神虎		二十六		熙寧九年，秦州一闕勿補。

保捷	一百三十五	熙寧五年、鳳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元豐三年、併同州七為六。永興軍九為八。五年、蘭州置步軍二。紹聖四年、蘭州金城關置步軍二。元符元年、新築西安州、置步軍一。天都臨羌砦、各置步軍一。又詔於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軍共創置馬步軍二十九指揮、以保捷為名。二年、定邊城置步軍一。崇寧五年、安邊城置步軍一。中興後、增置一。
捉生	二	紹聖三年、環慶州各置一。
清邊弩手	四十三	熙寧六年、併鳳翔四為三。八年、吉渭併宣毅一來隸。九年、併秦州四為三。元豐三年、以河間中清邊弩手兵一隸本府保捷清邊。
制勝	九	撥華一、隸本州保捷。制勝奉天一、補其縣保捷闕。中興後、增一。
定功	十	
清澗	二	中興後、隸騎軍。
平海	二 登	
建威	一	熙寧三年廢。
勁忠	二十七	熙寧九年、磁衛各一、須人少與武衛併為一。
川勁忠	七	熙寧二年、南京六併隸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併為二。

宣毅	一百七十四		熙寧三年，宿、揚、廬、壽、楚、真、泗、泰一，併隸教閱忠節。各廢一：蘄、濠、信、滁、和、光、黃、通、無為、高郵、漣水各一，闕弗補。十一月，京東路二十三併為十三。荊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撥隸成果。全二，邵一，撥隸雄略。郴、桂、橘各一，不充額。福建路福一，隸成果。建二，併為一，改成果。兩浙路杭二，越、蘇、潤各一，省改成果。湖、婺、溫、衢、處、秀各一，不充額。熙寧五年，崑一，乾寧、永靜、真定、邢、洺、磁、定、棣、深、永寧各一，闕弗補。八年，吉陽軍宣毅一，立清邊弩手。潞復置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寧、永靜、乾寧各一，省改効忠。元豐九年，博二，撥隸他州軍。
宣毅床子弩砲手	一		熙寧三年廢。
建安	二	府、嵐各一	
成果	二十五		宣和三年，嚴州增置一。
効順	一		熙寧六年，改雄武。
揀中雄勇	一		
懷順	一		
歸聖	一		熙寧六年，改雄武。
順聖	一		中興以後無。

懷恩	三		
揀中懷愛	一		熙寧六年廢。
勇捷	左右 六十六		熙寧三年，併十隸九。右十二併左。元豐二年，唐汝各置土兵勇捷。
威武	上下 十三		熙寧三年廢下威武。九年，澶一隸効忠勇捷。
靜戎弩手	四		熙寧七年廢。
平塞弩手	四		原并揀中平塞及新立平塞共爲四。熙寧六年，廢弩手及新立揀中平塞。毫平塞弩手及旧波新立平塞、咸平揀中平塞，並改下威武。
忠勇	二		
寧遠	八		熙寧六年，盧州增置一。
忠節	六十		原并川忠節及教閲忠節共爲六十。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併勇捷。川忠節一併忠節。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	上下 十三		
歸遠	十六		元豐五年，成州置一。

雄畧	二十五		熙寧三年，復增置一，[illegible]增置三百人，又置[illegible]軍[illegible]一，崇寧三年，[illegible]置四。
招收	十七		熙寧五年，廣勇、信安，各二併為一，定二為一，安肅一保二，分隸振武。八年，悉以保甲替罷，揀充下禁軍。
壯勇	七		
橋道	十八		并川橋道，共為十八。熙寧三年，郵川橋道，改橋道，隸順化。
清塞	十二		
崇武			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敢勇			元祐七年，詔河東陝西路諸帥府，募敢勇，以百人為額。宣和四年，詔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撥充兩浙提刑司捉殺差使。
靖安			崇寧元年，詔荊湖北路，添置禁軍五指揮，以靖安為名。隸侍衛步軍司。
廣固			崇寧三年，詔添置廣固兵四指揮，以備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詔於四指揮各增置五百人額，自今更勿差客軍。
通濟			政和六年，詔增置通濟兵士三千人，牽挽御前綱運。自崇武至此五軍，中興後無。
清衛			宣和七年，減清衛等軍，令步軍司撥填一般軍司。

刀牌手		廣西桂州	崇寧中立。
勁勇			
壯武			
靜江			自勁勇以下三軍，舊隸廂軍。中興後，隸侍衛步軍。
振華			五百人為一軍。
安遠			
奉先園	四		
武寧			
威勇			
忠果			
雄節			

必勝	六	
前軍		
右軍		
中軍		
左軍		
後軍		自振華以下十三軍並中興後立

御前忠佐軍頭司所轄

散員	一班	
馬直	一指揮	
步直	一指揮	熙寧四年、馬步二直並廢、撥隸殿前步軍司虎翼。其有馬者、補雲騎。
備軍	一千六百人	熙寧二年、罷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所轄

親從官	四指揮		政和五年、創置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
親事官	三指揮		元豐五年、增置一、守奉景靈宮。政和五年、西京大内宮、以一百五十五人爲額。又增置内園司、以一百一十人爲額。
入内院子	五百人		中興後二百人。
快行長行	一百人		中興後置。
司圖	三人		
曹司	三十人		中興置。

禁兵（二廂兵）將校名稱表

殿前司

- 殿前司都指揮使一
- 殿前司副都指揮使一
- 殿前司都虞候一

諸班直

- 指揮使一
- 都虞候一
- 都知、副都知、押班 各若干

御龍直、御龍骨朶直、御龍弓箭直、御龍弩直

- 四直都虞候一

捧日天武

- 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一
- 捧日左廂都指揮使一
- 捧日右廂都指揮使一
- 天武左廂都指揮使一
- 天武右廂都指揮使一

每軍

- 都指揮使一
- 都虞候一

每直

- 都虞候一
- 指揮使一
- 副指揮使一

每指揮

- 指揮使一
- 副指揮使一

每班

- 都頭一
- 副都頭一
- 十將、將虞候 各若干

每都

馬軍

- 軍使一
- 副兵馬使一
- 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各若干

步軍

- 都頭一
- 副都頭一
- 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各若干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侯一
以上三員缺而未設
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一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一
侍衛親軍步軍都虞侯一

御前忠佐軍頭司

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
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一

每軍

都指揮使一
都虞侯一

馬軍都軍頭一
馬軍副都軍頭一
步軍都軍頭一
步軍副都軍頭一

每指揮

指揮使一
副指揮使一

所轄

指揮使
副指揮使
軍使
副兵馬使
十將
馬(步)直
(略與前同)

每都

馬軍	步軍
軍使一、副兵馬使一、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各若干	都頭一、副都頭一、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各若干

廂兵將校有馬步軍都指揮使。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馬步軍都虞侯。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步軍亦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等、概與禁兵各同。

宋代制度、凡官階之大小、係作支俸之標準。其職務、則皆出以差遣、並非適符官名。又軍中、凡低級者、均應伏事上級、上級者均得役使下級。故雖有各級將校、但並無顯然一定之指揮系統。

案宋制、百人為都、五都為一指揮、(亦曰營)五指揮為軍。

宋既聚天下精銳於京師為禁兵、其次等者、分駐各州、是曰廂兵。廂兵專衛地方、不任更戍、且大抵罕施教閱、祇供役使。故宋代之兵、數最多、而最無用。廂兵之制、與禁兵同、軍各有專號、亦以指揮為單位、將校名稱亦概同禁兵、軍額兵額、各代屢有損益之廢置。至神宗時、以王安石之言、將諸路之廂兵、除有專役各軍外、（如壯城專治城隍、牢城專守罪犯、以及水路運送、橋道修治、郵傳馬牧、隄防堰埭等。）每路併為一額、以從簡便。並依次排定其指揮稱號、所謂熙寧之改制是也。茲錄熙寧時廂兵之軍額如左。至宋初之廂兵之軍額、亦可因此以推知其大略。迨建炎以後、則國土蹙削、兵制靡定、與此大異矣。

宋代廂兵表(熙寧時)

路別	軍名	分駐地點	步騎別	熙寧之改號暨當時數目
河	橋道	澶		
	壯城	諸州		
	牢城	諸州		
	馬監	北京、大名、相州、安陽、洺州、廣平、衛州、淇水、		
	騎射	北京、真定、滄、澶、相、恩、冀、	以上十	並改號
	威邊	瀛、相、邢、祁、濱、霸、磁、衛、趙、莫、洺、乾寧、廣信、通利、		
	飛將	北京、		
	飛勇	棣、		
	突陣	懷、		

七

廳直	瀛、滄、雄、霸、莫、保定、
衙隊	德、永靜、
保靜	恩、
輕騎	邢、
順節	真定、
敢勝	深
定塞	定、真定、冀、滄、雄、博、深、乾寧、
奉化	懷熙寧七年京東河北置揀中廟軍。懷、衛、濮各二。德、博、齊各一。
靜邊	棣
擁武	定
懷節	瀛、
廣霸	北京、

二爲騎軍以上

曰崇勝凡一百

番號	駐地
制戎	冀、
雄銳	真定、
定虜	深、
靜虜	趙、
定和	定、
保順	滄、
清遠	雄、霸、
克勝	瀛、滄、莫、保、定、
保節	定、真定、滄、瀛、相、邢、洺、冀、祁、德、濱、保、雄、磁、博、趙、深、懷、衛、順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肅、永定、永靜、
懷寧	定、真定、祁、
勁勇	邢、元豐四年廿定府北砦勁勇爲禁軍

二十六爲

十二指揮以上共二

路

宣武	大名、真定、懷、衛。元祐二年、在京師置第十三至第十五三指揮。
威勇	滄、
崇勝	真定、熙寧七年、京東河北置揀中廂軍。懷、濮各一。德、博、棣、齊各二。
肅寧	肅城、
廣濟	通利 熙寧八年、詔以六分為額罷併差各軍。
屯田	保、
寧邊	乾寧、
彊壯	邢、
宣勇	瀛、滄、懷、冀、
廣威	大名、
本城	火山、

步軍

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人

河東

牢城	諸州	
壯城	太原、遼、澤、晉、絳、潞、汾、石、慈、麟府、憲、代、忻、隰、嵐、寧化、保德、火山、威勝、岢嵐。	
雜攢	代、	
作院工匠	太原、	
威邊	澤、遼、	以上騎軍
保勝	嵐、	
左衙	晉、	以上十
右衙	晉、	
水軍	潞、保德、	
雄猛	絳、	
永寧	潞、	

並改號曰雄猛

路

永	霸	澤
弓	箭	晉
順	安	慈
順	霸	隰
宣	猛	威勝
指	收	汾、遼、澤、石、潞、慈、晉、絳、代、忻、威勝、平定
開	邊	平定
保	節	太原、晉、絳、汾、遼、澤、石、潞、慈、麟府、憲、代、忻、隰、威勝、岢嵐、火山、保德、平定
勁	勇	太原、嵐、汾、遼、澤、潞、晉、憲、代、忻、岢嵐、平定、寧化、威勝、隰
武	捷	晉、絳、隰、慈
寧	塞	太原、汾、遼、石、代、忻

八　為　步

凡五十二指揮一萬二千四百

廣濟 壽陽熙寧八年以六分為額減諸路所差河客兵

宣勇 晉、絳、路、汾、遼、石、慈、代、忻、澤、威勝、平定、

軍 八十一

開山 秦、

開河 河中、

司牧 永興、秦、階、原、德順、

省作院 邠、

壯城 永興、河中、涇、原、儀、渭、鄜、慶、陝、耀、坊、華、丹、同、隴、乾、解、鎮戎、德順、

牢城 諸州

馬監 同、沙苑、

作院 并、儀、

色役 環、

夾

陝

咸陽橋道　永興（一作咸平橋道未詳孰是）
騎射　永興、鳳翔、河中、陝、華、秦、涇、鄜、
威邊　永興、鳳翔、河中、陝、同、華、耀、乾、解、虢
昭武　河中
必敵　陝、邠、
定邊　涇、
馬鬥　永興、
突陣　延、同、乾、
廳直　華
保勝　鄜
歸恩　鳳翔

以上十六

並改號曰

西

定戎　涇
安塞　環慶
衙隊　隴儀
飛砦　環
必勝　慶
保節　永興、秦、汾、寧、鄜延、環慶、涇原、儀渭、丹隴、坊、鎮戎、德順
左衙　耀陝
右衙　陝
保寧　渭
隨身　商
崇順　階

為騎軍以上

保寧凡一

水軍　秦、陝、熙寧五年、鎮洮置。崇寧三年、鄯州及隴支城各置。

雄武　寧、華、

定安　河中、

奉化　鳳翔、

廣平　隴、

勇勝　永興

清遠　永興、延、渭、鄜、慶、涇、儀、保安、

開廣　原、同、

建武　鄜、環、

招勝　坊、

弓箭　秦、

二十八

百十一指揮

崇勇 成、

肅清 乾、

寧遠 鳳、

壯武 鳳翔、河中、同、耀、華、乾、酥、陝、保安、

驍勇 邠、

咸順 慶、

拓邊 環、

崇節 成、

武捷 鳳翔、秦、鳳、鄜、延、涇、原、儀、渭、邠、寧、隴、坊、丹、

威勇 河中、

揀造 秦、

為步軍

二萬五百六十三人

京

建安	膠、
壯城	青、密、濰、登、沂、濮、萊、淄、
馬監	鄆、東平、
裝卸	南京、
牢城	諸州
騎射	南京、青、兗、鄆、曹、徐、齊、濰、淮陽、
威邊	南京、青、鄆、密、徐、曹、齊、濮、濟、淄、萊、沂、單、登、
昭武	南京、
肅戎	曹、
單勇	單、
安武	鄆、齊、

以上十

以上並

東

必敵　鄆。
決勝　濟。
靜山　兗。
勇敢　密、沂、元符二年，環慶增勇敢六百人。
定邊　徐。
安東　登、萊、
衛隊　曹。
左衛　南京、鄆。
右衛　南京、徐、鄆、曹、廣濟。
開武　曹。
懷化　曹。

三爲騎軍　以

改號曰奉化凡五十

路

軍額	駐地
開遠	濟、
保寧	濟、
安平	齊
武勇	濰、
靜海	徐、濰、
崇順	青、
忠略	淄、
安海	登、
水軍	登、
寧濟	萊、
建武	密、

上十八廂步

四指揮一萬四千七百

六

壯武 青、徐、曹、兗、密、濰、齊、濮、登、萊、淮陽。

崇武 濮、崇明三年置。大觀四年，詔四輔州、趺額於崇武等軍撥填。

軍

本城 曹、

橋道 河陽、

開道 鄭、

步驛 襄、

會通橋道 西京、

採造 西京、

牢城 諸州、

壯城 西京、蔡、汝、

馬監 許、單、鎮、西京、洛陽、鄭、原武、

五十八

水	磨	鄭、
東西八作		西京、
騎	射	西京、河陽、陳、許、鄭、潁、滑、
威	邊	西京、河陽、鄭、蔡、襄、鄧、滑、潁、汝、郢、均、商、隨、唐、信陽、光化、
定	邊	蔡、
游	奕	許、
衙	隊	陳、
保	忠	滑、

以上六爲騎軍

奉	化	鄭、許、陳、蔡、滑、潁、
懷	化	許、潁、
開	山	西京、

以

以上並改號曰

隨	身	隨、唐、
永	安	西京
雄	武	河陽、鄧、
歸	定	河陽、
壯	武	西京、陝、蔡、鄧、襄、潁、汝、光化、
靜	江	陝、蔡、郢、
三	略	陝、
寧	淮	潁、
忠	順	潁、
崇	寧	汝、
澄	海	襄、

上二十四

壯武凡四十五指揮

路

保定	均、信陽、
懷寧	房
宣節	郢
崇化	光、化、
長劍	滑、
西懷化	許、
防城	均、
武勇	西京、
廣濟	陳、
靜淮	蔡、
橋道	壽、

為步軍

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人

淮

水運	泰、
梢工都	楚、
雜作都	壽、
裝發	真、泗、楚、通、和、
水軍橋道	泗
車軍	真、楚、
鹽軍	泰、真、
新招梢工	真、泗、
拔頭水軍	泗、
牢城	諸州、
裝卸	亳、

南

剩員直　亳、永城、

成邊　亳、廬、宿、

飛將　亳

馬闘　宿、

保勝　光、

武勝　泗、濠、

揀中騎射　揚、廬、壽、亳、宿、泗、真、蘄、黃、濠、光、海、和、通、舒、滁、漣水、高郵、無為

以上六爲騎軍

左衙　通、

平難　亳、濠、

奉化　揚、亳、廬、壽、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無為、漣水、高郵、

寧淮　壽、

以上

以上並改號曰寧淮

路

忠順	壽、
雄勇	壽、
靜勝	揚、
寧順	廬、
備邊	泗、
三捷	滁、
寧化	舒、
保勝	光、
懷仁	蘄、黃、
保節	舒、
廣濟	宿、海、泰、通、泗、高郵、漣水、

十七為步軍

凡一百二指揮四萬一千二百八

兩浙

水軍奉化	奉、泗、
捍海	通、泰、

十五人

水軍	諸州軍
船坊	明、
船務	杭、婺、
車軍	常、
採造	明、
樓店務	杭、
江橋院	明、
堰軍	長安、京口、呂城、杉青、
清務	杭、蘇、婺、溫、

路

捍江　杭

本城　秀、常、

鼓角將　湖

以上三並改號曰崇節一萬九千人

江

水軍　江寧洪袁虔宣歙饒信太平池江吉筠撫興國臨江南康廣德

裏運　江寧

貢運　饒

水運　臨江

梢工都　洪

造船軍匠　吉

步驛　江寧

牢城　諸州軍

南路

壯城	洪、
錢監	江、
下卸	江、
鐵木匠營	池、
酒務營	池、
竹匠營	池、
酒務雜役	江寧、
揀中騎射	宣、撫、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饒、信、廣德、南康、南安、建昌、臨江、興國
効勇	江寧、廣德、
本城	南安、
靜江	南安、崇寧二年招募。

騎軍以上五爲

以上並改號曰効勇

一萬六千五百人

武威 江寧、

保節 洪、虔、江、池、饒、信、太平、吉、筠、袁、撫、興國、

步軍

十三指揮

荊

步驛 荊門、

水運 潭、

船坊 潭、鼎、

渡船都 潭、

清務 潭、

船坊鐵作 潭、

騎射 江陵、潭、鄂、岳、安、澧、復、鼎、永、道、郴、邵、桂陽、

成邊 安、

衙隊 峽、

以上三為騎軍

以上

湖

左衛　安、

水軍　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復、安、澧、峽、鼎、歸、漢陽、桂陽、

寧遠　復

壯城　潭、岳、安、復、

靜江　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三略　鼎

寧淮　澧

崇寧　岳

澄江　辰

宣節　南路諸州軍監、北路岳、澧、鼎、鄂、荊門諸監。熙寧七年沅置。大觀元年請置。

步捉　全

以上二十

並改號曰宣節凡四十四指揮

路

威棹　江陵、歸峽、
保節　鄂、
崇節　潭、
威勇　安
牢城　諸州軍
中軍将　潭、江、
捷中　澧
捷中宣節　潭、澧、鼎、
鼓角将　荊門、

爲步軍一萬一千三百八

福建

水軍　福、建、漳、泉、邵武、
保節　建、汀、南劍、

均步

以節一上凡萬並三一改十千[illegible]百

廣南路

崇節 福、漳、泉、興化

步驛 循、賀、封、梅、康、南雄、潮、韶、

造船塲 廣

駕綱水軍 廣、

城西 廣、端、惠、循、英、春、賀、梅、連、康、新、封、白、潮、

遞角塲 雷、

運錫 循、

牢城 諸州

靜山 宜、

本城軍馬 廣、

水軍 廣、惠、英、賀、封、連、康、南雄、春、廉、白、邕、

以上二為騎軍

軍 以三五曰指十保揮人

以上並改號

路

靜江	廣、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潯、貴、柳、宜、賓、橫、融、化、竇、高、雷、欽、鬱林、廉、瓊、
澄海	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龔、蒙、潯、貴、柳、賓、橫、融、化、雷、竇、南儀、白、欽、鬱林、康、崖、儋、
延海水軍	廣、
本城	梅
寧海	瓊、
新招靜江	邕、
清化	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龔、潯、貴、柳、宜、賓、橫、融、化、竇、高、南儀、雷、白、欽、鬱林、廉、瓊、儋、
戰棹	欽、廉、
安遠	桂、

以上十處步軍

廣清化凡八十二指揮一萬二千七百人

四川

橋道	興
橋閣	龍、劍、文、三泉、
防河	成都
羅城	成都、
牢城	益、梓、利、夔、
關遠	利、劍、
水軍	興、
靜江	利、
懷遠	興元、
廣塞	興元、三泉、
以上	

以上並改號曰克寧

路

克寧 成都、蜀、漢、雅、邛、嘉、綿、陵、彭、眉、簡、戎、榮、普、資、梓、合、瀘、遂、渠、昌、果、懷安、廣安、興元、洋、利、龍、劍、蓬、壁、文、興、安德、三泉、夔、渝、培、萬、達、閬、施、忠、雲、雲安、大寧、

威棹 成都、嘉、眉、簡、梓州路諸州軍、劍、安德、夔、渝、培、萬、雲安、

懷信 利

順化 興

本城 梁山

武寧 元豐七年詔成都府職廢武寧第八指揮、置馬軍騎射一

十均為步軍

凡一百一十指揮二萬三千四百人

鄉兵者、籍民為兵、所謂義勇兵是也。五代時即有之、周廣順中、點秦州稅戶充保毅軍。宋因之。嗣後各路皆有鄉兵。名目不一。抽派之法亦不同。教閱番戍之期、隨時而定、隨地而異。廩給亦有種種差別。其兵不黥面、祇涅手背。由官家派官統帥、而教閱之。當初原為修城守城之用、後有調以戍邊者、亦有改為禁軍者、亦有因日久衰敝不可用、而遣散者。因無定額、故各代之廢置不同、各地之多寡不一。

茲錄歷代所有名目如左。

陝西保毅

開寶八年、因周制、發渭州平涼潘源之民治城隍、因立為保毅弓箭手、分戍鎮砦。咸平時、又點陝西沿邊丁壯六萬八千人、充保毅、給資糧同正兵、以之遣戍邊郡。慶曆初、改刺為保捷禁兵、保毅僅餘六千人。熙寧四年、廢之。

河北忠順

太宗時置、凡三千人、分番巡徼沿邊。皇祐四年、放歸農、後不復補。

河北強人　陝西砦戶強人弓手

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諳契丹道路、勇銳可為間伺者、為強人。慶曆三年、環州亦募置之。三年、涇原路沿邊城砦悉置之。環慶二州、復有砦戶、大順城西谷砦有強人弓手。天聖慶曆間、募置為巡檢斥候。

河北河東強壯

五代時、瀛霸諸州即有之。咸平三年、詔河北每家二丁三丁者籍其一、四丁五丁者籍其二、六丁七丁者籍其三、八丁以上者籍其四、為強人。景德元年、遣使分詣河北河東、籍強壯、寇至守城、寇退歸農。康定慶曆時、所籍河北河東強壯、均達二十九萬餘人。熙寧七年、罷之。

河東陝西弓箭手

周初即有。建隆二年、罷之。景德二年、給官田免賦、以募弓箭手。計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三頃出戰馬一匹、置巡檢以統之。其後鄜延環慶涇原、並河東州軍、亦各募置。陝西各路、歷代募置尤多、兼雜募蕃漢。治平末、河東七州軍弓箭手、共七千五百人。陝西十州軍弓箭手、並砦戶兵、四萬六千七百人。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慶曆二年、抄河北河東強壯為之。治平元年、詔陝西除商虢二州、餘悉籍義勇。計慶曆初、河北路十八萬九千三十一人、河東路七萬七千七十九人、陝西路在治平初有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三人、計三路義勇達四十二萬餘人。

陝西護塞

慶曆元年募置。

川陝土丁

熙寧時募置。

湖路義軍

未詳置於何時、係選自戶籍、以之控制溪峒諸蠻者。慶曆時、北路有一萬九千四百人。

夔州路土丁壯丁　八十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黔州諸砦有壯丁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有壯丁一千四百二十二人。

渝州懷化軍
溱州江津
巴縣巡遏　皆土人守土之兵。由官家置將統帥，給資給賞，歲上其籍於樞密院。

廣南西路土丁　嘉祐七年，籍稅戶爲之，得三萬九千八百人。

廣南東路槍手　嘉祐六年，籍置。熙寧時，有四十一指揮，一萬四千七百餘人。

邕欽溪峒峒丁　治平二年，團集左右兩江四十五溪峒峒丁，共四萬四千五百人。熙寧時，團集峒丁達十餘萬衆。

福建路槍仗手　元豐九年，依保甲法編排，共一萬二百餘人。

江南西路槍杖手　熙寧十年，籍虔汀漳三州鄉丁槍手等，以制盜賊。元豐七年，定以八千三十五人爲額。

蕃兵者、係陝西河東附塞之羌戎部落、因其首領、予以官職、給以廩賜、使率其衆、以戍邊境者也。其時蕃人尚有生戶熟戶之分、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所撫綏而驅用之者、大抵皆熟戶也。各種族自爲部落、不相統一、須各因其酋長、俾自相統率。自元昊既反、西邊用兵、蕃人之利用、由是見重。治平以後、蕃部族帳益多、而撫馭團結之制亦益密。亦如鄉兵之制、按丁抽調、揑其手背、隸入兵籍、蕃兵亦有揑左耳者、係防漢兵盜殺蕃人以冒功者。別立條令、以事統制。計治平時蕃兵數目如左。

秦鳳路	砦十三	強人 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四 壯馬 七千九百九十一
鄜延路	軍、城、堡、砦、十	蕃兵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 官馬 二千三百八十二 強人 六千五百四十八 壯馬 八百一十
涇原路	鎮、砦、城、堡、二十一	強人 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 壯馬 四千五百八十六
環慶路	鎮、砦、二十八	強人 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 壯馬 三千四百九十五

戊、宋各代兵數

年號	皇帝	兵數	合計
開寶	太祖	禁兵一十九萬三千 廂兵一十八萬五千	共三十七萬八千
至道	太宗	禁兵三十五萬八千 廂兵三十萬八千	共六十六萬六千
天禧	真宗	禁兵四十三萬二千 廂兵四十八萬	共九十一萬二千
慶曆	仁宗	禁兵八十二萬六千 廂兵四十三萬三千	共一百二十五萬九千
治平	英宗	禁兵六十六萬三千 廂兵四十九萬九千	共一百一十六萬二千
元豐	神宗	禁兵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 廂兵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 （府界諸司及因事募兵者在外）	共八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

乙、將兵之制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懲藩鎮之禍、分遣禁旅、更番戍邊。此時守邊之責在將、而其所帥之兵、則派自中樞、按程遠近、隨時瓜代。其意在使將不得專其兵、而兵得往來以習其勞苦、免致惰逸也。惟是征戍交錯、旁午道途、議者以為將兵不相素習、緩急恐不可恃。至神宗即位、乃部分諸路、設有一定之將、使隸一定之兵。其分配暨員數、列如左述。

河北路	第一將至第十七將	共十七將
開封府畿	第十八將至第二十四將	共七將
京東路	第二十五將至第三十三將	共九將
京西路	第三十四將至第三十七將	共四將

以上四路、計排列三十七將。均熙寧七年設。

鄜延路　共九將

涇原路　共十一將

環慶路　共八將

秦鳳路　共五將

熙河路　共九將

以上陝西各路、自爲排列、總四十二將。亦熙年七年設。

淮南東路　第一將

淮南西路　第二將

兩浙東路　第三將

兩浙西路　第四將

江南東路　第五將

江南西路　第六將

荊湖北路　第七將

荊湖南路　第八將

（全邵永應撥廣西）第九將

福建路　第十將

廣南東路　第十一將

廣南西路　第十二將

邕州　第十三將

以上東南諸路、計排列十三將。元豐四年設。

當時將兵之外、亦有不隸將之兵。將之下設副將一、（東南諸路在三千人以下者祇設單將）又設部將、隊將、押隊使臣等。又於其下設訓練官。但因各將所帥之兵有多寡、其所附

各將佐數目亦不同。此皆隊內官也。而地方官吏、又有都總管、副都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亦皆司兵事之官。當時司馬光等、曾以設官重複、虛糜廩祿、奏請盡罷將官、未見採行。及南渡以後之諸大駐屯軍、亦仍是將兵之類也。

庚 宋時軍餉

宋初、凡上軍都校、自捧日天武龍衛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者、月俸錢百千、

粟五十斛。

諸班直都虞侯、諸軍都指揮使、遥領刺史者、半之。

自餘諸班直將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

諸軍將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傔。

廂軍將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七等。有食鹽。

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凡五等。

諸軍、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

廂軍教閲者、月俸錢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給菜醬錢及食鹽而已。

此外、凡三歳大禮、有賜賚、有優賜。

每歳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

邊戍，季加給服鞍。

邠寧、環慶，緣邊難於爨汲者，兩月一給薪水。

苦寒或賜絮襦袴。

戍嶺南者，增月俸。自川廣戍還，別與裝錢。

天聖（仁宗時）七年，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

治平（英宗時）二年，詔涇原勇敢軍，揀爲三等。給俸錢一千至五百爲三等。

治平四年，定新招廂軍廩給如左：

- 河北崇勝
- 河東雄猛
- 陝西保寧
- 京東奉化
- 京西壯武
- 淮南寧淮

月給

- 月粮兩石
- 醬菜錢一百
- 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
- 冬衣：絹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

兩浙崇節
江東西効勇
荊南北宣節
福建保節
廣東西清化

除醬菜錢不支外、餘如上六路。

四川路克寧等

小鐵錢一千
糧二石
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
冬衣：絹一匹、紬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

紹興五年、詔効用入資舊法內「公據」「甲頭」名稱未正、其改公據為『守闕進勇副尉』、日餐錢二百五十、米二升。改甲頭為『進勇副尉』、日餐錢二百、米二升。非帶甲入隊人、自依舊法。

紹興十三年、以殿司諸統領將官、日膳不足、差兵營運、浸壞軍政、詔定其俸如下。並禁若仍前差兵員販者、計贓坐之、必罰無赦。

統制 / 副統制	月給五百五十千
統領官	月給百千
正將 / 同正將	月給五十千
副將	月給四十千
準備將	月給三十千

紹興十三年、主管步軍司趙密言、請今擬五等招收白身効用、與舊効用不以馬步軍論、概增其合人日支錢二百、米二升。

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三月爲始、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即紙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

淳熙三年、樞密院言、兵部定効用請受格。

一資守闕毅士
二資毅士
三資守闕効士
各月支
- 錢三千
- 折麥錢七百二十
- 米一石五斗
- 春冬衣絹各二匹

四資効用月支
- 錢三千
- 折麥錢九百七十二
- 米一石一斗三升
- 春冬衣絹各二匹

五資守闕聽候使喚
- 錢四千五百
- 折麥錢一千八十
- 米一石二斗
- 春冬衣絹各二匹有半

六資聽候使喚

錢四千五百
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
米一石四斗七升
春冬衣絹各五匹

七資守闕聽候差使
八資聽候差使
文

錢四千五百
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
米一石六斗八升
春冬衣絹各五匹

九資守闕準備使喚
十資準備差使
文

錢五千
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
米一石六斗八升
春冬衣絹各五匹

宋初禁軍月俸五百以上。皆日習武技。三百以下。或給役。或習技。

辛、宋兵制總論

終宋之世，兵制蓋無變更。悉守開國初之禁兵政策。所變更者，易甲名為乙名，減甲額增乙額耳。為皇帝者，離出其民，專以其兵守天下，此色彩惟宋為重。當其初雖能掃蕩群雄，然易世而後，其所親信之兵，由壯而老，由銳而衰，遂不可復用。況兵出自民，民力弱則兵之補填亦難，乃有遮道路，挺行旅，強民為兵之事。王安石曾深知其故，倡保甲法，欲以民兵代禁兵。然積重難返，徒法不行，亦終鮮實效。迨金兵南下，十不當一，不知其兵制之不善，惟患其兵數之不多，兵愈多而饟愈絀，而民愈困，而國勢愈不可支矣。南渡以後，稍能戰者惟四大駐兵，足見將兵制之較為有用，亦以懲藩鎮之心，不惜摧殘而去之。蓋宋之防其臣民，遠甚於其防外夷也。故宋終於偏安，終於亡于異族。